

# 南开大学医学院文件

医学院〔2025〕5号

## 医学院危险化学品技术安全管理办法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技术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健康和学校财产安全，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根据《南开大学危险化学品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危险化学品（含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下同）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以及安全监督管理活动。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的实验室和相关人员须遵守本办法。

（一）学院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储存、使用、交接、废弃物处置安全负责。学院须制定、完善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组织或参与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工作，通知或通报实验室安全隐患和督促落实整改等工作，向实验室设备处、保卫处或上级主管部门上报危险化学品管理情况。

（二）教学负责人、课题组负责人是本组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交接和废弃化学品处置等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本课题组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三）每间实验室的安全负责人对本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四）在实验室工作、学习（含实习等）的所有人员对本人的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处置等行为负直接责任。

（五）剧毒化学品是指具有剧烈急性毒性危害的化学品，包括人工合成的化学品及其混合物和天然毒素，还包括具有急性毒性易造成公共安全危害的化学品，具体参见《危险化学品目录》。

（六）易制毒化学品是指公安部门规定的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辅料和配剂。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具体参见《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七）易制爆化学品是指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化学品，主要分为酸类、硝酸盐类、氯酸盐类、高氯酸盐类、重铬酸盐类、过氧化性和超氧化物类、易燃物还原剂类、硝基化

合物类、其他等九类，具体参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八)硝酸铵、梯恩梯(2,4,6-三硝基甲苯)、苦味酸(2,4,6-三硝基苯酚)等属于民用爆炸品，具体参见《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

## 二、危险化学品采购

危险化学品须通过学校实验试剂与技术安全管理平台（以下简称“试剂平台”）采购，严禁私自采购。

(一)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定期、集中采购。各课题组（实验室）需在规定时限内通过试剂平台申购，实验室设备处汇总后报属地公安部门审批，获得备案证明后，供应商方可送货。

(二)易制爆化学品采购实行审批制。各课题组（实验室）须通过试剂平台采购，并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注明实验用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三)试剂平台没有的普通化学品、生物试剂或耗材可在试剂平台上申请自购，自行报销；严禁通过自购方式采购危险化学品、管控试剂。

(四)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品原则上暂不允许采购和使用。

(五)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须由课题组（实验室）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批后，由实验室设备处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报批同意后经定点供应商或者定点生产企业采购。严禁私自采

购。

（六）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装卸须由供应商或有资质的单位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严禁违章运输。危险化学品须送货上门，禁止使用邮寄、快递。送货人员应经过从业培训，事先了解危险化学品的性能，掌握应急处置要领，携带必要工具。

（七）危险化学品签收前，须逐件检查，防止漏、丢、错等事件发生，办好交接手续，及时入库，使用后及时核销库存。

（八）课题组（实验室）单一经费账号、单次或全年多次累计在同一供应商处购买试剂耗材类商品采购金额若达到学校招标额度，须采用招标方式采购。

（九）试剂平台（含自购订单）严禁虚假交易，采购行为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如涉及违法犯罪，由课题组（实验室）负责人承担直接责任。

### **三、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和处置**

（一）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应逐级落实危险化学品管理责任，做到责任到人。危险化学品管理须做到“四无一保（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储存、使用须做到“五双”（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账本）管理。

(二) 危险化学品须根据使用量在试剂平台随用随订。各课题组(实验室)须有专人管理试剂采购、储存,避免重复订货、严禁超量储存;每间实验室(按 50 平方米标准,存放量以实验室面积比考量)危险化学品(不含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原则上不应超过 100 公升或 100 千克,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储存总量不应超过 50 公升或 50 千克,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10 公升或 10 千克。

(三) 危险化学品应根据特性科学分类、规范存储: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混合储存;固体、液体禁止混放,同柜放置应固体在上,液体在下;禁止叠放。分类及相关储存标准详见《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禁忌物配存表》。

(四) 危险化学品应远离电源、热源、火源、易燃易爆气体钢瓶;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须使用危险化学品储存柜储存。易制爆化学品储存须严格按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 1511-2018)执行。

(五) 危险化学品须阴凉、通风、避光保存;常年大量使用易燃易爆溶剂的部位须加装泄露报警器、常时排风,或使用检测报警联动排风装置;腐蚀性化学品须使用具有防腐蚀功能的试剂柜储存。

(六) 实验室须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经常性检查和定期清理,

严禁超期储存危险化学品，防止被盗或因变质、泄漏等引发安全事故。确保试剂平台的危险化学品存量台账与实验室实际存量账物相符；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试剂平台存量、纸质台账存量与实验室实际存量应账物相符。

（七）化学品包装物上须有符合规定的化学品标签。配制试剂、合成品、样品等容器上应张贴标签，标签信息包括名称或编号、使用人、日期等。确需使用其他瓶体储存试剂、样品的，必须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撕去原包装纸，贴上新的试剂标签。化学品标签脱落、模糊、腐蚀后应及时补上，如不能确认，则应按照无名废弃化学品处置。

（八）使用人员初次采购或使用危险化学品前，须认真阅读化学品技术安全说明书（MSDS），了解所用危险化学品及操作过程的危险性，采取规范防控措施，充分做好个人防护和应急处置准备；实验中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禁止违规操作；使用管控危险化学品（剧毒、易制毒、易制爆、民用爆炸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进行危险性较大的实验时，必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在场。学生在初次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前，教师应安排详细地指导，介绍安全操作方法及有关防护知识。

（九）对于长期闲置的危险化学品，须按规范及时处置；保存良好且不影响使用的闲置危险化学品，鼓励通过试剂平台进行

校内调剂（有偿或无偿）。

（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购买、接收、转让、处置剧毒、易制毒、易制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等国家管控化学品，严禁将其用于非法用途。

（十一）实验室搬迁、改造或设施设备安装期间，须妥善做好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备足应急处置物资，并安排专人负责。

（十二）严禁在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动火，确需动火作业的，须报保卫处审批，并在动火作业前进行风险分析，制订应急预案，设置监护人员。

#### **四、危险化学品交接**

（一）因退休、离岗、离职（含校内岗位调动、因公或因私出国）、毕业等原因造成岗位变动的教职员工、学生（以下简称“岗位变动人员”），在岗位变动前须做好危险化学品处置和交接工作。

（二）岗位变动人员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处置和交接工作由所在单位负责监督落实，以确保危险化学品的平稳交接和妥善处置。未能及时确定交接人员的，由单位指定专人代为保管。

（三）岗位变动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须经所在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并作出书面批示意见。

(四)如未办理危险化学品处置手续或自行处理,造成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按照《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追责办法》追究原使用人员和实验室负责人相关责任。

## 五、危险废物处置

(一)学院应设置专项经费用于危险废物处置,相关实验室也应从教学和科研经费中预留危险废物处置经费。

(二)有毒、有害废气排放频繁、超出排放标准的实验室,应安装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治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

(三)实验室应划定危险废物储存区域,并设置防溢撒托盘,张贴危险废物警示标识,禁止与试剂、蒸馏水或其它杂物混放。

(四)实验室危险废物应及时清理,禁止长期或超量储存。在符合规范要求情况下,实验室可通过重复利用等方式减少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处理,严禁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

(五)危险废物收集应设置专门容器,并在收集容器上粘贴标签,准确、清晰地填写废物种类、成分、收集人、收集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须根据废物类别、性质分类收集,倾倒废液前应查看《实验废液相容表》,确认不会发生反应再将废液倒入废液桶。禁止把不同类别或会发生反应的危险废物混合。废液应预

留适量缓冲空间，切勿装满，须拧紧盖子。

（六）过期或无标签的危险废物，应查明其理化性质后再进行收集；无法确认的危险废物，须由环境服务公司人员专业分拣，集中处置，严禁随意混合。

（七）危险废物的处置，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由学院交由天津市生态环境部门认可并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学院应定期、定点集中收集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各环节的台账记录。

（八）因实验室装修、搬迁等原因暂停实验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

## **六、责任追究**

（一）剧毒、易制毒、易制爆、民用爆炸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储存、使用、处置等过程中出现账物不符、安全事故、非法使用等，由实验室负责人和相关人员承担直接责任。

（二）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生产、使用、销售、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学校将根据《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办法》等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 七、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原《医学院危险化学品废液及生物垃圾处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医学院废液处理流程

附件：

## 医学院废液处理流程

1. 各实验室或课题组废液按有机和无机分为两类，两类液体不得混放，废液桶上注明废液主要成分。

2. 同类液体混入时要对照废液相容表，可以相溶的方可混入。注意不要装太满。

3. 废液桶放置区域应设置明显警示标示，注意保存。

4. 产生废液量大的实验室可向院里申请标准废液桶，量小的实验室可自行暂存，待统一处理时按区域汇总至标准废液桶内。

5. 医学院现有五个实验区，分为：思源堂、新阶、附小、出版社及津南校区。按区域位置设置三个处置点，分别为：思源堂、新阶和津南校区。联系人李鹏师傅。

6. 根据各实验区地理位置和废液的生量，国重、附小、及出版社各实验室归属到新阶处置点。

7. 各区域根据使用量设置统一处置时间，由各区域指定的负责人提前向各管辖区域的实验室发布通知，并联系化学学院或药学院。各实验室提前一天将暂存的废液送到管辖区域的处置点。

8. 废液桶上务必标注老师联系方式，做好混入废液成分登记，待处理时提供给负责处置的学院。

9. 各个区域负责人负责统计该区域的废液量，提前汇总报化

学院或药学院，登记后将废液送到指定区域由以上两个学院协助处理。（思源堂送至蒙民伟楼，新阶、附小、出版社等送至化学学院楼，津南校区送至药学院）

10. 各区域负责人每学期末向学院安全主管负责人上报本学期废液处理明细，以便学院全面掌握废液的处置情况

11. 简易口诀：废液请牢记，有机与无机；混存对照表，切记留余地；通知来处理，提前做登记；老师留联系，学生留明细；指定放区域，乱扔属违纪！